



#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編製概況

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桃園市 113 年度總決算於 114 年 4 月 9 日經第 514 次桃園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同年 4 月底函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本文介紹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編製概況，提供各界參考。

呂學仁、李婷如（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專員、科員）

## 壹、前言

桃園市轄管有桃園區、中壢區等 12 個市轄區及復興區 1 個山地原住民區，截至 113 年底人口數已突破 233 萬人，為 113 年全國人口增加數最多之城市，其中幼年（14 歲以下）及工作年齡（15-64 歲）人口占比皆為 6 都最高，爰為打造幸福、友善、宜居的城市，桃園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全面提升市民生活品質。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 57

億元，較 112 年度決算短絀 66 億元，減少 9 億元，顯示在歲出規模逐年擴大之情形下，市府仍積極拓展財源、節流支出，展現財政運作之穩健性，並持續朝向財政健全與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

## 貳、桃園市總決算編製概況

### 一、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部分

113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

歲入編列 1,432 億元，決算數 1,434 億元（含實現數 1,374 億元與應收數 60 億元），執行結果較預算數超收 2 億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契稅等稅課收入增加，以及因違反各類法律之罰款及賠償收入，依實際情形收取等原因所致（下頁表 1、圖 1）。

#### （二）歲出部分

113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歲出編列 1,568 億元，歲出決算 1,491 億元（含實現數 1,378 億元、應付數與保留數 113 億元），較預算節餘 77

億元，主要係因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補助、擲節支出，及災害準備金等統籌科目依實際需求動支。

桃園市 113 年度各項政事支出決算數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07 億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40.75%）最高，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282 億元（18.91%），社會福利支出 265 億元（17.82%）位居第三（下頁表 2、圖 2）。

### （三）歲入歲出餘絀及融資調度情形

113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4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536 億元，全數以債務舉借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 5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395 億元，另扣除債務舉借 400 億元後，收支短絀 52 億元。

113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短絀數較預算短絀數縮減達 79 億元，即較預期減少債務負擔。截至 113 年底，桃園市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41 億元，為 6 都最低，財政狀況尚屬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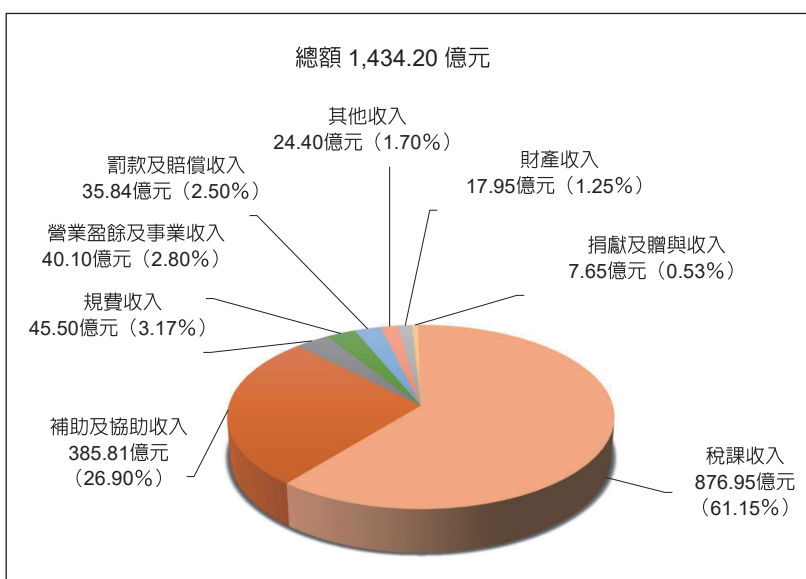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桃園市歲入來源別預算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來源別科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2)	%	金額 (3) = (2) - (1)	增減 %
總計	1,432.00	1,434.20	100.00	2.20	0.15
稅課收入	829.53	876.95	61.15	47.42	5.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78	35.84	2.50	11.06	44.63
規費收入	40.21	45.50	3.17	5.29	13.16
財產收入	16.39	17.95	1.25	1.56	9.5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0.10	40.10	2.80	-50.00	-55.49
補助及協助收入	400.95	385.81	26.90	-15.14	-3.78
捐獻及贈與收入	8.23	7.65	0.53	-0.58	-7.05
其他收入	21.81	24.40	1.70	2.59	11.87

說明：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資料來源：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圖 1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構成圖



資料來源：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 論述》會計 ·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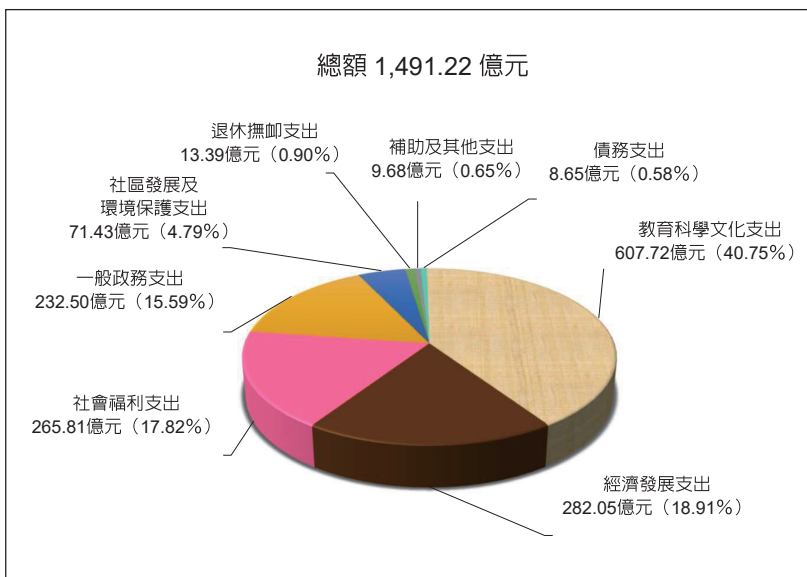
表 2 113 年度桃園市歲出政事別預算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事別科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2)	%	金額 (3) = (2) - (1)	增減 %
總計	1,568.00	1,491.22	100.00	76.78	4.90
一般政務支出	240.32	232.50	15.59	7.82	3.2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17.97	607.72	40.75	10.25	1.66
經濟發展支出	296.36	282.05	18.91	14.31	4.83
社會福利支出	288.96	265.81	17.82	23.15	8.01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7.31	71.43	4.79	5.88	7.60
退休撫卹支出	15.53	13.39	0.90	2.14	13.79
債務支出	9.58	8.65	0.58	0.93	9.66
補助及其他支出	21.97	9.68	0.65	12.29	55.92

說明：百分比欄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因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圖 2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構成圖



資料來源：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與比較

有關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及整體資產負債表各科目與 112 年度之比較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 (一) 平衡表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 5,472 億元，負債 1,316 億元，資產負債相抵後之淨資產為 4,156 億元。主要增減原因如下（下頁表 3）：

1. 資產：113 年底 5,472 億元，較 112 年底 4,874 億元計，增加 598 億元，包括：

(1) 流動資產：113 年底 203 億元，較 112 年底 216 億元，計減少 13 億元，主要係應收其他政府款減少 18 億元，主要原因為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計畫型補助收入應收數於 113 年度收繳所致。

(2) 長期投資：113 年底 1,052 億元，較 112

年底 866 億元，計增加 186 億元，主要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86 億元，主要原因為桃園市對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投資增加，及對各營業、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3) 固定資產：113 年底 4,005 億元，較 112 年底 3,607 億元，計增加 398 億元，主要係

土地增加 340 億元，主要原因為土地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增加所致。

(4) 無形資產：113 年底 7 億元，較 112 年底 8 億元，計減少 1 億元，主要係塗銷押租辦公廳舍之權利所致。

(5) 其他資產：113 年底 205 億元，較 112 年底 176 億元，計增加 29 億元，主要係什項

資產增加 25 億元，主要原因為開發中用地公告地價增值所致。

2. 負債：113 年底 1,316 億元，較 112 年底 1,290 億元，計增加 26 億元，包括：

(1) 流動負債：113 年底 463 億元，較 112 年底 483 億元，計減少 20 億元，主要係預收其他政府款減少 52 億元及應付款項增加 45 億元增減互抵之結果，主要原因分別為 2 歲以上育兒津貼調增基準增加經費等預收之中央補助款於 113 年度轉正及代辦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桃園市龜山區路段非都市土地）工程徵收補償費等代辦經費增加所致。

(2) 長期負債：113 年底 283 億元，較 112 年底 277 億元，計增加 6 億元，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 5 億元。

(3) 其他負債：113 年底

表 3 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b>資產</b>	<b>5,472.48</b>	<b>4,874.11</b>	<b>598.37</b>
流動資產	202.89	216.28	-13.39
長期投資	1,051.80	865.56	186.24
固定資產	4,005.42	3,607.66	397.76
無形資產	6.84	8.15	-1.31
其他資產	205.53	176.45	29.08
資產合計	5,472.48	4,874.11	598.37
<b>負債</b>	<b>1,316.65</b>	<b>1,290.42</b>	<b>26.23</b>
流動負債	463.07	482.82	-19.75
長期負債	283.44	277.78	5.66
其他負債	570.14	529.82	40.32
<b>淨資產</b>	<b>4,155.83</b>	<b>3,583.69</b>	<b>572.14</b>
資產負債淨額	4,155.83	3,583.69	572.14
<b>負債及淨資產合計</b>	<b>5,472.48</b>	<b>4,874.11</b>	<b>598.37</b>

說明：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因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 論述》會計 · 審核

表 4 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b>資產</b>	<b>7,287.73</b>	<b>6,475.41</b>	<b>812.32</b>
<b>流動資產</b>	<b>507.74</b>	<b>441.47</b>	<b>66.27</b>
現金	219.97	179.37	40.60
短期投資	0.63	0.55	0.08
應收款項	115.15	131.27	-16.12
存貨	3.54	3.36	0.18
預付款項	168.45	126.93	41.52
其他流動資產	-	-	-
<b>非流動資產</b>	<b>6,779.99</b>	<b>6,033.94</b>	<b>746.05</b>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0.34	0.30	0.04
長期應收款項	10.73	6.98	3.75
採權益法之投資	0.16	0.15	0.01
其他投資	725.77	576.84	148.9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810.20	5,257.05	553.15
無形資產	22.54	11.86	10.68
其他資產	210.25	180.76	29.49
<b>資產合計</b>	<b>7,287.73</b>	<b>6,475.41</b>	<b>812.32</b>
<b>負債</b>	<b>1,997.83</b>	<b>1,819.20</b>	<b>178.63</b>
<b>流動負債</b>	<b>663.82</b>	<b>657.04</b>	<b>6.78</b>
短期債務	62.70	70.46	-7.76
應付款項	413.37	368.49	44.88
預收款項	187.75	218.09	-30.34
其他流動負債	-	-	-
<b>非流動負債</b>	<b>1,334.01</b>	<b>1,162.16</b>	<b>171.85</b>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長期債務	1,217.30	1,050.67	166.63
負債準備	-	-	-
其他負債	116.71	111.48	5.23
<b>淨資產</b>	<b>5,289.90</b>	<b>4,656.22</b>	<b>633.68</b>
淨資產	5,289.90	4,656.22	633.69
<b>負債及淨資產合計</b>	<b>7,287.73</b>	<b>6,475.41</b>	<b>812.32</b>

說明：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因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570 億元，較 112 年底 530 億元，計增加 40 億元，主要係應付保管款增加 32 億元，主要原因為保管各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之現金增加所致。

3. 淨資產：113 年底 4,156 億元，較 112 年底 3,584 億元，計增加 572 億元，為上述資產負債相抵後之結果。

## (二) 整體資產負債表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 7,287 億元，整體負債 1,997 億元，整體淨資產 5,290 億元。有關整體資產、整體負債及整體淨資產之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表 4）：

1. 整體資產：113 年底 7,287 億元，較 112 年底 6,475 億元，計增加 812 億元，包括：

(1) 流動資產：113 年底 507 億元，較 112 年底 441 億元，計增加 66 億元，主要係現金增加 40 億元及預付款

項增加 41 億元，主要原因分別為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都市發展基金等作業基金之收入收現增加現金，及住宅基金預付新建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款所致。

(2) 非流動資產：113 年底 6,780 億元，較 112 年底 6,034 億元，計增加 746 億元，主要係土地增加 553 億元及其他投資增加 149 億元，主要原因分別為土地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入區段徵收開發案所致。

2. 整體負債：113 年底 1,997 億元，較 112 年底 1,819 億元，計增加 178 億元，包括：

(1) 流動負債：113 年底 663 億元，較 112 年底 657 億元，計增加 6 億元，主要係應付款項增加 44 億元及預收款項減少 30 億元增減互抵之結果，主要

原因分別為代辦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桃園市龜山區路段非都市土地）工程徵收補償費等代辦經費增加及 2 歲以上育兒津貼調增基準增加經費等預收之中央補助款於 113 年度轉正所致。

(2) 非流動負債：113 年底 1,334 億元，較 112 年底 1,162 億元，計增加 172 億元，主要係長期債務增加 166 億元，主要原因為相關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所致。

3. 整體淨資產：113 年底 5,290 億元，較 112 年底 4,656 億元，計增加 634 億元，為上述資產負債相抵後之結果。

## 參、結語

桃園市因應人口持續成長，對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之需求不斷提升，歲出預算規模自 104 年度改制為直轄市時之 917 億元，成長至 113 年

度 1,568 億元，顯示市政支出規模隨城市發展同步擴大。比較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歲出政事別決算數，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及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分別成長 45 億元、44 億元及 31 億元，反映市政府在促進經濟發展、加強社會照顧及提升教育文化環境方面，持續加大資源投入，致力為市民打造安全、安心的宜居城市環境。

在整體財務規劃上，桃園市秉持遵守財政紀律原則，衡酌財政能力規劃重大建設，嚴格收支控管，截至 113 年底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41 億元，較 112 年僅增加 3 億元，顯示財政管理尚屬穩健。

未來桃園市政府仍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公有財產，以提升財政效能。同時，將就重大建設加強成本效益評估，降低施政所需之財政負擔，以及按政策輕重緩急妥適分配資源，以兼顧施政目標之達成與財政健全永續發展，持續提升市政整體治理績效。❖